

#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核心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独立董事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,79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15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张学斌、李挥、余波

2021 年 7 月 30 日